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)的(统计信息工程维护与更新标项七:广西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系统运维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(小微)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(小微)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统计信息工程维护与更新标项七:广西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系统运维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华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625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6.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(中)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(中)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(中)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华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2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